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袁秉華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2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111年度抗字第1544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21條第3款規定及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321條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攜帶兇器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，「兇器」應指殺人犯罪之器械。惟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認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，且僅須攜帶即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文字模糊、概括且不當擴張，無法為人預見，違反罪刑法定、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恣意過度處罰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臺東縣在途期間8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三、關於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：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，自不得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398號袁秉華聲請案

